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70. 就呈請進行聆訊

在聆訊呈請時,資產負債額須予證明。如屬債權人提出的呈請,而債務人已就他擬爭辯的任何事宜發出通知,則該等事宜亦須予證明。